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
聯絡人：羅良娟
聯絡電話：7172930 分機：7101
電子郵件：ra@nkn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師大化學字第11510027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教師簡歷表 (A095L0000Q_1151002798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協助公告本校化學系徵聘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一名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起聘日期：116年2月1日起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具化學系博士學位者（男需役畢或免役）。
- 三、學術領域專長：物理化學。
- 四、申請資料：（一）簡歷表（請下載統一格式表格填寫）。
（二）博士學位證書影本（若為國外學歷，請事先經外館認證）。（三）助理教授以上證書影本（若無免附）。（四）學士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。（五）推薦信三封（其中一封應出自博士學位之指導教授，由推薦人紙本郵寄或電郵PDF檔，推薦信若無親自署名將不予計入）。（六）教學綱要（下載本校統一格式，填寫可授物理化學領域2門必修與4門選修）。（七）學術著作目錄及五年內期刊影印本。（八）未來研究方向、研究計畫及所需經費。（九）其他有助於甄選之資料。
- 五、申請者注意事項：（一）應聘者遇有不可抗力之因素時，申請資料得以電子檔提供（請事先來電）。（二）資料袋（信

封)外請註明應徵教職，申請資料收件後恕不退還。(三)應聘者應可進行全英語授課。(四)錄取者需協助本系行政工作三學年。(五)擇優通知參與複審(複審方式於通知時統一通知)。

六、收件日期及方式：即日起至115年8月21日(五)止(郵戳為憑)請以掛號郵寄至824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62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化學系李冠明系主任收。

七、聯絡單位：化學系羅良娟小姐(電話：07-7172930轉7101；傳真：07-6051083；電子郵件：s2667@mail.nknu.edu.tw)；相關資訊，可至網址：<https://sso.nknu.edu.tw/Services/Site/index.aspx?cLv2=203012>查詢。

正本：公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本校化學系

